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 停板幅度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224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5月20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9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菜油、菜粕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7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；动力煤期货2106、2107和2108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%，动力煤期货2109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5月17日